二、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4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4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74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缘訴願人〇〇〇有限公司(下稱〇〇〇公司)於100年11月5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5萬元予第〇屆〇〇〇擬參選人〇〇○時,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5萬元處2倍之罰鍰,計10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」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

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:

- (一)訴願人代表人現年76歲,領有重度殘障手冊,老邁無力經營生意,年年虧損,幾近休業。公司豈有能力捐款,也沒捐款必要,真的是代表人私人情誼捐款無誤。訴願人代表人平時習慣使用支票,沒有想到會被○○○幕僚誤認是公司捐款,導致誤解,並予裁罰。
- (二)訴願人每月營業額不及10萬元,能捐獻5萬元實屬不合理。且公司營業項目皆為小生意, 與政治無關,無獻金必要。代表人無心觸法,沒有犯意、動機與目的,亦未參加政黨,此 次為首次捐款就出錯,懇請明鑒、原諒。
- 三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: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」同法條第2項規定: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訴願人100年11月5日捐贈政治獻金予第○屆○○○擬參選人○○時,前一年度即99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餘為-3,456,365元,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2年4月17日財北國稅資字第1020016928號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。就99年度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一節,訴願人並不爭執,然主張該捐贈係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個人捐贈,並非訴願人所為之捐贈云云。惟查本件政治獻金捐贈係「○○○有限公司」以華南商業銀行○○○分行支票存入「第○屆○○○○擬參選人○○○政治獻金專戶」。又據卷附華南商業銀行查供該支票影本所示,其發票人簽章欄蓋有「○○○有限公司」、「○○○」之印章。擬參選人○○○收受該筆捐贈後,亦有依法開立捐贈人為「○○○有限公司」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「0563○○○」、受贈收據編號「10030477500008100000」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給訴願人。足徵該筆捐贈確為○○○公司所為,訴願人主張此為代表人個人捐款云云,為事後卸責之詞,不足採信。
- 四、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所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(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2563號判決參照);所謂「過失」,係

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(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20 號判決參照)。訴願人既自承年年虧損,幾近休業,其對於捐贈之前一年度即 99 年度之營運狀況及虧損情形自有所悉,對其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乙情,亦難謂不知,從而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5 日捐贈政治獻金,違反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之規定,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,洵堪認定,從而訴願主張係代表人首次捐款就出錯、無心觸法、沒有犯意、動機與目的云云,委無可採。

- 五、綜上,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5萬元處2倍罰鍰10萬元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-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